附件

技能菁英资助情形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资助标准 | 资助所需提供材料 | 核算方式 |
| 1 | 境外研修项目资助（技能菁英被认定后赴境外参加研修项目的可申请资助） | 1．除往返目的地的交通费之外，研修培训项目的资助标准为2400元/日，交流、竞赛项目的资助标准为1900元/日。往返目的地的交通费按飞机经济舱的标准资助，其中往返香港、澳门的按160元/往返的标准资助。2．资助项目不超过2个，金额不超过8万元。 | 1．研修培训、交流、竞赛组织方出具的报名回执、邀请函、通知、日程表等相关文件；2．申请人往返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出入境情况；3．项目总结报告（包括行程安排、主要内容、项目成果等）及相关材料。 | 根据参加技能技艺研修培训、交流、竞赛项目的实际天数进行核算（提前1日及以上抵达目的地报到的，可按1日计算）。乘坐飞机经济舱出行的资助标准按实际机票价格据实核算；未乘坐飞机经济舱出行的，资助标准按主流网络购票平台同航班经济舱的实际报价据实核算。 |
| 2 | 继续教育项目资助（技能菁英被认定后参加境内高等教育并获得学历或学位证的可申请资助） | 1．获得本科教育资助1.5万元，获得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教育资助3万元；2．仅资助一次。 | 1．《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查询和电子认证；2．国内高等院校出具的学费票据。 | 根据获得学历或学位层次进行核算。 |
| 3 | 专业职称项目资助（技能菁英被认定后获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可申请资助） | 获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资助1000元，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资助4000元，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资助8000元。 |  | 根据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级进行核算。 |
| 4 | 技术技能项目资助（技能菁英在认定后取得技术技能新业绩的可申请资助） | 1．获中华技能大奖荣誉称号的资助5万元；2．获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授予的“全国技术能手”称号或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南粤技术能手称号的资助3万元；3．获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资助1万元。 | 提供荣誉证书等相关材料。 | 根据荣誉证书进行核算。 |